

证照遗失补领、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。
 2. 报纸公告样张(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)。
 3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(遗失除外);已领取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、代表证(遗失除外)。
- 注:** 注销登记可免于提交第 1 项。